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63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高翌庭

被告 迪卡斯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妍庭

被告 陳浚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185,627元，及自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12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妍庭、陳浚憲於113年3月18日簽立保證書及約定書，保證被告迪卡斯開發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迪卡斯公司）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以本金10,000,000元為限額，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嗣被告迪卡斯公司於113年3月20日向原告借款

01 2筆，金額合計4,000,000元，借據內容約定借款期間自113
02 年3月20日起至118年3月20日止，依年金法於每月20日按月
03 平均攤付本息。借款利息自113年3月20日起至118年3月20日
04 止，按原告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4
05 1%按月計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另按約定利率10%，逾期
06 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
07 14年4月20日起即未依約攤還，迄今尚欠本金3,185,627元，
08 及其衍生之利息及違約金未還。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及第6
09 條第1款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
10 期，原告據此要求被告清償本金及積欠之利息及違約金，詎
11 未獲付款，迭經催討無效。又被告陳妍庭、陳浚憲為迪卡斯
12 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
13 關係及連帶保證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4 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
18 書、約定書、借據（含借款申請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
19 詢單、催告函暨回執、放款（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
20 詢單等為證（見本院卷第67至88頁），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
21 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22 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
23 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24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
25 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思睿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吳佩芬